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9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曾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和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和《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公司分别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谷固安”）和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霸州云谷”）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租赁”）开展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信用担保，并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具体情况详见相关公告。

2．为满足霸州云谷和云谷固安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运营研发资金及设备采购的需要。公司拟与长城租赁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公司持有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18.1818%的股权进行质押，为霸州云谷、云谷固安与长城租赁在约定的主债权期间（自 2019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19 日止）内开展的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含之前两笔业务）追加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质押担保。本次担保额度不计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除上述最高额质押担保外，霸州云谷、云谷固安与长城租赁在主债权期间内签署具体回租融资租赁合同时，公司将与长城租赁签署《保证合同》，为每笔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信用担保，信用担保将占用公司年度担保额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度。公司将在具体合同签署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具体业务的担保进展情况。

3.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299944507U

3．法定代表人：梁哲

4．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主路 75 号

7．成立日期：1996 年 2 月 2 日

8．经营范围：金融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新银监复〔2014〕190 号批准文件为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法定代表人：程涛

6．注册资本：2,053,000 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23 日

8．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云谷固安为公司直接持股 53.73%的控股子公司，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云谷固安 46.27%的股份。

10．主要财务数据（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2,714,931.62	2,666,430.32
总负债	670,810.98	642,314.11
净资产	2,044,120.64	2,024,116.21
营业收入	16,466.44	27,489.55
净利润	20,004.42	-9,414.84

11．云谷固安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二）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1MA07T1UN3C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泰山路东

5．法定代表人：王芳

6．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24 日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霸州云谷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数据（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27,287.13	190,868.35
总负债	153,021.54	115,478.85
净资产	74,265.59	75,389.49
营业收入	17,774.81	35,707.20
净利润	-1,123.91	1,239.04

11．霸州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四、《最高额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质权人：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出质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一：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二：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主合同：指在主债权期间，质权人与债务人连续签订的具体约定租金金额、租金支付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等事项的各份《融资租赁合同》/《回租租赁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等合同的补充、修改等所形成的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文件的统称。

2．主债权期间自2019年9月19日起至2029年9月19日止，该期间的截止日系指质权人向债务人依据主合同及买卖合同约定支付最后一笔租赁物购置价款之日，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不受该期间截止日的限制。

3．质押担保的主债权限额

3.1 本合同项下出质人质押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亿元；在前述限额范围内，主债权期间内发生的以及虽然发生在主债权期间之前但经各方确认包括在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之内的各项债权，皆属于本合同的质押担保范围。

3.2 各方确认：在计算主债权最高限额时，以主债权期间届满时各主合同项下累计发生的各项债权的余额计算。已经清偿、冲抵、豁免、转让或其他方式处分的部分不计入主债权最高限额内。

4．质权的效力范围

本合同项下质押权的效力及于质押权利的从权利、所产生孳息，以及因质押权利灭失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及其他替代利益。

5．质押财产：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为出质人持有的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司 18.1818%股权。质押财产基本情况如下（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属	公司认缴出资额	公司实缴出资额	账面净值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18.1818%股权	股权	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冻结等情况	400,000	200,000	197,379.91

6．合同的生效及质权的设立

本合同自出质人（如为自然人）签字或盖章、各方（如出质人为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出质人有义务协助办理登记等相关的法定公示手续，使质权有效设立并具有完全的对抗第三人的效力。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霸州云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优良，具备充足的偿还债务能力；云谷固安为公司直接持股 53.73%的控股子公司，资产优良，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霸州云谷和云谷固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述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的利益。云谷固安未对公司提供反担保，但其是公司控股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1,902,690.79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7.0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075,942.2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1.86%，对子公司担保为 826,748.59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